1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莘闵留创园 5 幢北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莘闵留创园 5 幢北门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翔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翔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备注：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